

基金法律业务前沿

(2023年第十五期，总第一百三十四期)

上海市律师协会

基金业务研究委员会

2023年3月31日

内部资料仅供参考

不代表正式法律意见

目 录

一、基金动态	3
【01】深圳证监局通报私募基金监管情况，强调私募机构应对投资者是否符合适当性要求进行实质性判断	3
【02】嘉实基金：全面注册制将推动公募业态进一步改善	5
【03】华夏基金：全面注册制进一步打通投融两端传导路径	6
【04】建信基金：全面注册制促使权益投资进入黄金发展期	9
【05】协会注销 16 家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1
【06】协会注销武汉巨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1
【07】2023 年 2 月，新备案私募基金数量 2,341 只，环比下降 19.11%	12
【08】十大违规情形，一家上海私募被撤销管理人登记	13
【09】因违规将管理费借给被投企业，一管理人被中基协取消会员资格	16
【10】因 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资金，一规模 5~10 亿的管理人被协会公开谴责	17
二、政策、法规、通知	17
【01】《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17
【0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	20
三、观点和争鸣	28
【01】再说说张兰女士家族信托被击穿的事儿	28
【02】硅谷银行倒闭：原因为何？影响几何？	30

一、基金动态

【01】深圳证监局通报私募基金监管情况，强调私募机构应对投资者是否符合适当性要求进行实质性判断

近日，深圳证监局发布私募基金监管情况通报，指出辖区内部分私募基金典型问题，包括：1.募资金额不符合要求。部分私募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投资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通过多名投资者“拼单”、借入资金满足单一投资者最低 100 万元认购金额的情形。个别私募机构主动协助不合格投资者规避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向多名不合格投资者募资后，帮助其代持私募基金份额；或设立多个有限合伙企业募集不合格投资者资金，再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认购私募基金份额。2.投资者资产证明不符合。要求个别私募机构在投资者资产证明已明确记载其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情况下，仍向其销售私募基金。个别私募机构对真实性明显存疑的资产收入证明文件予以“放行”，如采信无法查询到工商登记记录的公司开具的收入证明，以及低龄投资者担任某学校主要负责人等明显有违常理的收入证明等。甚至有投资者反映，个别私募机构为投资者提供伪造资产证明文件的“一站式服务”。3.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私募基金风险等级不匹配。部分私募机构未对所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未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个别私募机构未合理确定产品风险等级，对明显具有高风险投资属性的私募基金定为低风险、中风险，如投资标的为股权、证券、期货、房地产，或采用杠杆交易等方式进行投资的基金。个别私募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乱打分、乱计分，或者不打分、不分类，甚至代替投资者打分，将本来是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归入高风险承受能力类别，将高风险产品销售给投资经验不足或年龄较大的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4.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个别私募基金未制作风险揭示书，或存在风险揭示书投资后补签的情况。个别私募基金的风险揭示流于形式，简单以投资者手写“本人明确知悉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等内容证明已履行告知说明义务，未按规定予以录音或录像。个别私募机构表面上要求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实际上却向其宣传基金绝对安全，甚至告知投资者风险揭示只是履行固定程序需要，诱导投资者进行投资。5.适当性管理缺失问题。个别私募机构为了应付监管

检查，照抄照搬、匆忙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存在无法适用执行的情况。部分私募机构资料保管不善，办公场所搬迁导致大量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料遗失。个别私募机构未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个别私募机构委托不具备代销资质的机构或者个人作为中介方介绍客户资源，并允诺将客户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按照一定比例向中介方返佣，对中介方是否存在误导利诱投资者的情况无法管控。

监管要求方面，深圳证监局要求：不得向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是私募基金的合规底线。私募机构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从实质上把好投资者准入关，做到“卖者尽责”。一是全面严格遵守法规要求。《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以及风险测评、风险匹配、风险揭示等投资者准入管控要求，是私募基金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最低要求。私募机构应当全面对照执行上述规定，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与之相匹配的适当性管理流程，确保适当性管理规定执行不打折、不走样。二是勤勉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私募机构应秉承“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折不扣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避免因工作流于形式而发生向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审核投资者资产证明，应当通过客户回访、比对工商司法公开信息等方式，确认材料真实、准确；材料内容明显不符合常理、逻辑的，应进行必要核查，显著存疑的应不予采信。开展风险测评，应客观、合理确定产品风险等级、制作投资者问卷，指导投资者准确作答，确保适当性匹配结果符合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开展风险揭示，应确保投资者能够在充分了解相关私募产品、投资活动的性质及风险的基础上作出自主决定。三是不得以规避手段实施违法行为。私募机构应对投资者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实质性判断。明知投资者不符合规定条件，放任、协助甚至唆使投资者通过多人“拼单”、借入资金、伪造证明、份额代持、嵌套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的，均具有明显的主观故意，构成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违法行为。四是健全适当性管理内控机制。私募机构应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健全投资者资料审核、风险测评、风险匹配、风险揭示等内部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准入合法合规。做好工作流程留痕、客户资料保存，作为勤勉尽责的证据。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树立全员合规意识，从源头提升募集行为规范水平。扎实开展适当性管理自查，及

时发现问题、查漏补缺，避免违规问题长期存在、由小拖大，产生重大风险隐患。

【02】嘉实基金：全面注册制将推动公募业态进一步改善

全面注册制改革正式启动，实现了资本市场“关键一步”，并借助融资端改革有效带动了投资端功能提升。在嘉实基金总经理经雷看来，全面实行注册制将推动公募业态进一步改善。他认为，ESG 公司治理与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要求一致，能极大助力公募基金对上市公司的“优中选优”，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同时，将大众资金引至契合人类美好生活发展的路径上去。

注册制实施与市场扩容相互成就

2月17日，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证监会表示，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注册制的制度安排基本定型，标志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在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全面注册制正有节奏地推进，投资者已充分预期。”经雷说，从设立科创板算起，实施全面注册制是历经4年制度建设后的进一步完善，是中国资本市场制度不断成熟的客观进程。节奏上，注册制改革循序渐进，以板块为载体持续推进，发行制度调整相对平稳，投资者在预期上已被充分平滑。

他认为，全面注册制下，上市效率的提升和上市条件的多元化，将进一步推动IPO扩容，促使含金量更高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同时，IPO募资金额虽有提升，但未形成“抽血效应”，市场成交额从4000亿元提升至万亿元量级，IPO与全市场扩容互相成就。

数据显示，2019年以来，A股IPO企业数量每年在400家至500家之间，募资金额从1500亿元至2000亿元提高到5000亿元至6000亿元。其中“双创”两板募资金额占比六到八成，对新兴技术产业、企业赋能作用明显。

机构投资者须具备“大海拾金”的能力

经雷表示，全面注册制的实施，将推动公募业态进一步改变。机构须进一步提高投研能力和管理的有效性，依托好产品满足多元化投资需求，助力科技创新企业直接融资，精准引导资本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行业聚焦。

他认为，机构投资者占比不断提高是大势所趋。过去几年，公募持续进行自

身研究能力、投资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和内部制度建设。这些能力的持续夯实，使得全面注册制等关键制度实施后，公募有能力承接被赋予的选择权。

“注册制带来的‘扩容效应’，体现在上市主体丰富度的提高。”经雷说，选项变多，意味着机构投资者须具备“大海拾金”的能力。

机构投资者最主要的定价能力，体现在挖掘投资价值、规避潜在风险两方面，能够对经营前景不好或有潜在治理结构风险的公司进行提示和反向“投票”。经雷表示，上市公司样本量增加后，将极大考验资管机构的综合能力：能否用更专业的能力发掘真正优质的公司，成为老百姓和公司的“投资纽带”；能否建立高效安全的风控流程制度，规避潜在风险；能否最终实现“服务财富增长，助力产业腾飞”的目标。

机构应进一步建立 ESG 投资能力

近几年，ESG 投资渐成趋势。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境内市场 ESG 相关公募基金数量已跃升至 606 只，累计资产管理规模近 5000 亿元。

经雷认为，ESG 投资匹配了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要求，让公募在大量样本里“优中选优”，通过“投票”强化上市公司责任心，并对公司治理提出“高标准”和“严要求”。同时，未进行 ESG 信息披露的企业会感受到“同侪压力”，从而自发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这是一个良币驱逐劣币的过程，资本市场发展会更加健康、长期可持续。”经雷说。

“公募行业应进一步建立 ESG 投资研究能力。”经雷表示，ESG 投资正成为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方向和长期命题。全面注册制实施后，人、数据和 ESG 要全面融合，须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和发债主体的深度研究和甄别能力，从而防范风险，找到未来好行业、好企业以及好的企业家，得到“好回报”。

此外，经雷还表示，公募基金要将 ESG 理念融入自身管理体系，不断增强责任意识，通过投资行为，最终有效反哺资本市场。

【03】华夏基金：全面注册制进一步打通投融两端传导路径

资本市场改革与基金业发展息息相关。随着全面注册制落地，公募行业如何应对政策、市场、创新机制层面发生的变化？

在华夏基金总经理李一梅看来，全面注册制促使企业和资本市场的关系，从

“相亲”模式转向“自由恋爱”模式，并进一步打通融资端到投资端的传导路径，给公募基金发展提供了沃土。未来公募行业须持续精进投研能力，包括加强投研人员配置、升级投研体系、提升投研效率等。

新生态：

企业和市场转向“自由恋爱”

注册制改革的本质，是把选择权交给市场，强化市场约束和法治约束。与核准制相比，注册制不仅涉及审核主体的变化，更重要的是充分贯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理念，发行上市全过程更加规范、透明、可预期。

“这好比青年男女恋爱结婚，之前是组织介绍帮忙‘把关’，现在变成了自由恋爱。恋爱对象好不好，需要你自己分析判断，自己负责，婚姻登记机关只是对双方的某些特定方面进行审核。”李一梅说。

她表示，全面注册制改革后，企业和资本市场的关系从过去的“相亲”模式，转向“自由恋爱”模式。同时，全面注册制还统一了各大市场发行制度，有效消除不同板块、不同层次市场之间的制度差异，推进了资本市场制度体系的一体化。

李一梅预计，随着全面注册制推进，股票直接融资有望实现份额快速提升，资本市场能够更好发挥资源配置功能，将更多资源向科技产业、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的产业等倾斜。

新变化：

投融两端传导路径进一步打通

李一梅认为，全面注册制进一步完善了实业和金融的互动机制，进一步打通融资端到投资端的传导路径，形成投融资两端良性互动生态，也让“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更加顺畅，给公募基金发展提供了沃土。

一方面，融资端改革将有效带动投资端功能提升。李一梅认为，全面注册制为市场注入更多“新鲜血液”，投资者有了更大更优可选的范围和标的。基础资产的扩容，有利于公募基金等资管机构不断开发新的资管产品，完善产品结构。

她提到，这几年，资管产品不断涌现，推动投资者逐步由配置单一大类资产，向配置多类资产转变。同时，养老 FOF、公募 REITs 等匹配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金融产品推出，进一步推动居民闲散资金向长期资本转变。

“这些变化，不仅让投资者的财富管理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也给投资者带来

更好的投资体验。投资者对我们的信任提升了，我们才能更好执行长期投资策略，有更多长期稳定资金输入市场、投向实体经济，源源不断为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动力。”李一梅说。

另一方面，从投资端看，全面注册制将助力市场估值体系重构，回归价值投资。李一梅认为，上市公司股价表现与基本面关联更为紧密，对投资者的定价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以及参与市场的时间和精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好公司和差公司的表现会进一步分化，个人投资者在市场中赚钱难度加大，如果不小心买到‘黑天鹅’或退市股票，可能损失惨重。”李一梅认为，未来，团队化、专业化、系统化的机构投资将成为市场的主流，这也是资本市场逐渐成熟的标志。

新转型：

公募须持续精进投研能力

李一梅表示，全面注册制改革后，新的市场生态对公募投研能力、风控能力、产品设计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等，提出了新要求。其中，基金业首要面对的，就是持续精进投研能力。

首先，加强投研人员配置，尤其是加强对新兴行业研究力量的配置。李一梅表示，全面注册制改革将吸引更多成长型的新兴企业入市，这类产业大多涉及新产业模式、新技术和新业态，未来公募需要继续加快人才引进，进一步补充投研团队，增强研究覆盖的广度和深度。

其次，升级投研体系。她认为，成长型创新企业，很难照搬传统经验和已有模式，需要新的研究方法。上市企业数量增加，以及表现分化加剧后，个股的深度研究将成为超额收益的重要来源。此外，打新稳赚不赔的“神话”将不复存在，投研周期须要前置，提前布局潜在上市企业。

“这要求调整升级公司研究体系。”李一梅说，比如，从个股研究向产业链研究转化，加强总量研究和个体研究的有机结合；推出投研小组模式，设置高效的内部交流和讨论机制等。

最后，提升投研效率。她表示，全面注册制下，量化研究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随着上市企业数量显著增多、上市周期缩短，需要加快投研反应速度，跟上市场变化。

“我们要拥抱金融科技，提升投研转化率，深化量化研究能力建设。”李一梅说，通过量化模型初筛，建立优质公司核心股票池，让主动研究团队更加聚焦个股；同时不断优化和迭代选股模型，进一步提高研究的覆盖度和响应速度。

【04】建信基金：全面注册制促使权益投资进入黄金发展期

在建信基金总裁张军红看来，全面注册制背景下随着资本市场不断扩容，主动权益投资将进入黄金发展期。多层次资本市场板块架构更加清晰、特色更加鲜明，将覆盖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投融资需求，当然也更考验公募对不同风险等级资产的研究和定价能力。

资本市场迎来“叶新林换绿”

张军红表示，注册制的本质是“把选择权交给市场”。随着全面注册制实施，企业上市的整个过程变得更加规范、更加透明，这将更加激发企业的经营活力，增强不同类型企业的融资能力，并在很大程度上完善公司治理、促进优胜劣汰，股票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得到更充分发挥。

“叶新林换绿。”张军红形容说，资本市场将迎来更加蓬勃发展的生态。比如，吸纳新兴产业，激发市场活力；满足投融资两端需求，加速双向扩容等。对机构投资者而言，全面注册制的重要影响在于重构估值体系、回归价值投资。

张军红表示，全面注册制改革实施后，专业投资者的优势更加凸显，长期投资将成为主流，这些都会驱动公司股价回归企业中长期基本面。“对于缺乏基本面支撑的题材股，炒作风险将会加大。”

权益投资进入黄金发展期

“未来，公募行业内部会出现分化，行业集中度也会进一步提高。”张军红说，投研能力强、风控管理优的基金公司，将更能获得投资者信任。

张军红认为，权益投资将进入黄金发展期。全面注册制下设置了多元化上市发行条件，IPO不断扩容使得可选投资标的变多、个股分化加大，对公募基金公司的投研能力、产品设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全面注册制将驱动公募坚持长期深入的产业链调研，不断提高对科创企业的研究能力。这在试点注册制期间，已经得到了充分验证。”张军红说，在建信基金内部会上，基金经理分享过一个投资案例。一位基金经理发现某PCB电镀

设备国内龙头公司，其业务横向拓展到锂电复合铜箔电镀设备领域，这也是该基金经理长期看好的锂电池创新方向。因此，公司刚上市时，基金经理针对性进行了跟踪研判，判断公司市值空间弹性很大并重点持仓，最终获取了可观的投资回报。

张军红认为，这充分考验了基金经理对上中下游产业链的熟悉程度。一旦公司出现变化，只有长期深入跟踪研究的基金经理才能快速响应，迅速判断业务发展是否有空间、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是否能和公司其他业务形成协同作用，市场反应是否积极乐观等。

他表示，未来，建信基金将进一步加大高端制造和科技行业相关研究人员的储备力量，搭建精简、集约、高效的投研组织架构，促进研究成果向投资有效转化；并进一步向科创方向倾斜，挖掘“专精特新”优质企业，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

公募须提升“定价”不同风险资产的能力

张军红表示，全面注册制下，我国将形成股权与债权、场内与场外、现货与期货、公募与私募有机联系、错位发展的全方位、多层次现代资本市场体系。

“试点注册制以来，科创板设立、创业板改革、深市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北交所设立，板块之间有了明显的差异性。”他表示，未来，差异、错位、互补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格局将更加完善，能覆盖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投融资需求，也向社会公众提供了分享资本市场红利的有效工具。

同时，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意味着公募基金须提高对不同风险等级资产的定价能力。张军红说，“硬科技”“三创四新”“创新型中小企业”这三者发展阶段不同、行业属性不同、治理结构不同，需要投研部门针对性设置不同的研究框架，并持续跟踪企业成长状态。未盈利企业、存在红筹架构、差异化表决权企业相继登陆资本市场，促使公募须进一步加强对产业发展、企业基本面以及估值体系的融合研究。

“我们要在自身能力建设上多做努力。”张军红说，以新股询价为例，未来新股收益率可能会因投研实力差异，出现两极分化。机构应重视注册制下的新股询价业务，不断完善内部新股询价业务流程，并建立差异化审慎的新股定价决策机制，提高合规风控水平，持续推进全面、主动、分层的风险合规管理体系。

【05】协会注销 16 家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023 年 3 月 17 日，中基协发布《关于注销北京夷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6 家期限届满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中基协字〔2023〕77 号），称：“2018 年 3 月 27 日，中基协发布《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中基协发〔2018〕2 号，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 3 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协会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有关规定予以注销，注销后不得重新登记。’现有北京夷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6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异常经营情形，且未能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 3 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协会将注销该 16 家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将上述情形录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已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协会提醒投资者持续关注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诚信合规情况，谨慎做出基金投资决策，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和相关法律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协会将继续秉持‘扶优限劣’基本方针，不断完善私募基金行业诚信信息记录机制，促进行业合规健康发展。”

【06】协会注销武汉巨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023 年 3 月 31 日，协会发布《关于注销武汉巨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中基协字〔2023〕93 号），称：“2018 年 3 月 27 日，协会发布《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相关规定，现有武汉巨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机构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协会将注销该 8 家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将上述情形录入证券期货

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已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协会提醒投资者持续关注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诚信合规情况，谨慎做出基金投资决策，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和相关法律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协会将继续秉持‘扶优限劣’基本方针，不断完善私募基金行业诚信信息记录机制，促进行业合规健康发展。”

【07】2023年2月，新备案私募基金数量2,341只，环比下降19.11%

2023年3月13日，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2023年2月）。

私募基金管理人月度登记情况方面，2023年2月，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的机构 82 家，办理通过的机构 66 家，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18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48 家。2023 年 2 月，协会中止办理 12 家相关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 48 家。

私募基金管理人存续情况方面，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2,174 家，较上月增加 18 家，环比增长 0.08%；管理基金数量 148,171 只，较上月增加 1,826 只，环比增长 1.25%；管理基金规模 20.29 万亿元，较上月增加 510.11 亿元，环比增长 0.25%。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8,606 家，较上月增加 11 家，环比增长 0.13%；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3,259 家，较上月增加 8 家，环比增长 0.06%；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管理人 9 家，与上月持平；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00 家，较上月减少 1 家，环比下降 0.33%。

私募基金管理人地域分布情况方面，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从注册地分布来看（按 36 个辖区），集中在上海市、北京市、深圳市、浙江省（除宁波）和广东省（除深圳），总计占比达 66.65%，高于 1 月份的 66.62%。其中，上海市 4,061 家、北京市 3,688 家、深圳市 3,555 家、浙江省（除宁波）1,759 家、广东省（除深圳）1,716 家，数量占比分别为 18.31%、

16.63%、16.03%、7.93%和 7.74%。

从管理基金规模来看，前 5 大辖区分别为上海市、北京市、深圳市、广东省（除深圳）和江苏省，总计占比达 69.67%，低于 1 月份的 69.69%。其中，上海市 51,041.94 亿元、北京市 45,327.44 亿元、深圳市 22,016.29 亿元、广东省（除深圳）12,285.88 亿元、江苏省 10,659.09 亿元，规模占比分别为 25.16%、22.34%、10.85%、6.06%和 5.25%。

私募基金产品月度备案情况方面，2023 年 2 月，新备案私募基金数量 2,341 只，较上月减少 553 只，环比下降 19.11%；新备案规模 490.99 亿元，较上月减少 78.00 亿元，环比下降 13.71%。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77 只，占新备案基金数量的 80.18%，新备案规模 278.19 亿元，环比增长 82.77%；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63 只，新备案规模 117.53 亿元，环比下降 58.50%；创业投资基金 300 只，新备案规模 92.85 亿元，环比下降 30.44%；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1 只，新备案规模 2.42 亿元。

私募基金存续情况方面，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 148,171 只，存续基金规模 20.29 万亿元，较上月增加 510.11 亿元，环比增长 0.25%。其中，存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737 只，存续规模 5.64 万亿元，环比增长 0.37%；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137 只，存续规模 11.09 万亿元，环比增长 0.22%；存续创业投资基金 19,846 只，存续规模 2.91 万亿元，环比增长 0.22%。

【08】十大违规情形，一家上海私募被撤销管理人登记

3 月 27 日，中基协下发纪律处分决定书对上海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处分，取消上海马*会员资格，并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纪律处分决定书载明，上海马*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公开宣传

上海马*官网基金产品页面未设置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公开宣传了包含项目名称、投资方向和投资进展等内容的私募基金信息，其中包括募集中的项目信息。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四条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募集机构应当设置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相关规定，《募集办法》第十六条中关于募集机构仅可以通过合

法途径公开宣传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备案私募基金基本信息的规定。

（二）虚假宣传

上海马*在官网和宣传手册中涉嫌虚假、夸大宣传公司业务范围，此外，所宣传的部分私募基金与在协会备案的基金名称不一致。上述情形违反了《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中关于募集机构推介私募基金时不得存在推介材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的规定

（三）承诺保本保收益

公司管理的“上海马*靖江市政 PPP 污水处理私募基金”（以下简称“靖江市政污水处理基金”）推介材料中记载：“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规定和《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中关于募集机构推介私募基金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的规定。

（四）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上海马*管理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岩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岩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岩鸿”）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岩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岩庆”）等 3 只有限合伙企业已开展募集和投资行为，但未向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相关规定。

（五）存在财产混同情形

部分基金存在由上海马*收取融资方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后，由公司向基金托管账户转入款项支付投资者本金或利息的情形。

此外，相关基金在进行基金份额转让过程中，部分转让款支付至上海马*账户。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十八条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完善的财产分离制度，私募基金财产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之间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的规定。

（六）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上海马*未办理部分产品投资项目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未严格落实相关增信措施。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的规定,第二十三条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规定和《内控指引》第四条第(三)项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要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完整的规定。

(七) 信息披露不规范

上海马*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频度向部分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此外,公司管理的“上海马*润扬扬州市政建设私募投资发展基金”在未能按期向投资者划转本金和收益的情况下,未能就基金经营状况向投资者进行披露。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八) 非专业化经营

根据公司提交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上海马*从事了承销地方金融交易平台发行的相关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非私募基金业务。上述情形违反了《内控指引》第八条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年12月更新)》(以下简称《登记须知》)第四条第(三)项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的规定。

(九) 登记备案信息不完备且更新不及时

上海马*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更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方、员工总人数、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人数等情况,公司备案的有限合伙人信息或投资支付凭证更新不及时。此外,存在向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超期报送相关产品2016、2017年年报的情况。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送信息的相关规定。

(十) 高管违规兼职

经查,上海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江晓松兼任合规风控负责人。上述情形违反了《登记须知》第三条第(一)项中关于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内控指引》第十二条关于负责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独立履职的规定。

【09】因违规将管理费借给被投资企业，一管理人被中基协取消会员资格

3月27日，中基协公布了东*产业基金的多项违规事实。其中包括将管理人固有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投资、非专业化经营、未履行产品托管义务以及基金产品运作不规范等。该私募最终给予纪律处分决定，取消东*产业基金会员资格，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具体来说，该管理人：

一是将管理人固有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投资。东*产业公司管理的“武汉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循环产业基金”）财产账户中留存该公司已计提未结算的管理费。根据借款合同与银行回单，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期间，东*产业公司将前述资金中的部分管理费通过“循环产业基金”出借给该基金的某已投资项目并约定收取利息，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固有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进行投资。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十八条关于不得将管理人固有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的规定。

二是存在非专业化经营情况。2019年3月至12月期间，东*产业公司以10%/年的利率向武汉某公司借入4700万元，并以11%/年的利率分别出借给“循环产业基金”的两个已投资项目。因前述两个已投资项目公司未能按期还款，东*产业公司被债权人起诉后被申请强制执行，公司法定代表人付京亦被限制高消费。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书》，目前公司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待相应款项清偿后可撤销限高措施。借款协议虽以生产经营短期周转为名，但形成了以借贷的方式赚取利差的实质，构成非专业化经营，且相关经营行为给管理人的正常运营造成影响。以上行为违反了《内控指引》第八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坚持专业化管理原则的规定。

三是未履行产品托管义务。东*产业公司未按“循环产业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对基金进行托管。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内控指引》第二十一条关于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托管人托管的规定。

四是基金产品运作不规范。“循环产业基金”存在对外投资某项目已达9年而未进行工商确权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第二十条

关于合伙型基金应向工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或变更的要求。

五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东*产业公司在管理“循环产业基金”过程中，未能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每年召开合伙人会议。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内控指引》第七条关于管理人应该做到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借款合同、银行回单、基金合同、公司情况说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工商登记信息、股权转让协议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10】因 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资金，一规模 5~10 亿的管理人被协会公开谴责

3月27日，中基协发布对上海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纪律处分决定书。基本事实方面，协会经查，上海净*存在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资金的违规事实，2016年5月、6月，上海净*与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名上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财富）签订《财务顾问服务协议》，委托信*财富为上海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净*-涌泉1号北大未名医药并购基金”与“净*涌金1号-微影时代投资契约型基金”的募集、设立以及基金成立后的日常运营提供服务。

协会认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七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成为协会会员的机构募集资金的规定。协会作出对上海净*进行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二、政策、法规、通知

【01】《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发布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发布时间：2023年3月2日

关于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
公告

中基协发〔2023〕10号

为引导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以下简称基金投顾）业务规范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协会组织制定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见附件），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为新客户提供基金投顾服务的或为老客户提供新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应当按照《风险揭示书》展业。《风险揭示书》所涉相关规则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对相应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3月2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格式示例如下，风险揭示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尊敬的客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以下简称投顾服务）存在风险。为了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特向客户告知如下信息及风险，请客户在接受基金投顾服务前认真阅读：

一、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机构（以下简称基金投顾机构）声明与承诺

基金投顾机构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持续注意义务，但不对客户投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基金投顾服务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为其他客户创造的收益并不构成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投顾服务不同于基金销售业务，其收费模式与基金销售存在较大差异。基金投顾机构可以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基金投顾服务协议约定向其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客户应充分了解基金投顾服务协议关于收费模式、费用组成、费率水平、计提方式等的安排。

二、基金投顾服务的一般风险揭示

(一) 基金投顾机构提供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等。

[成分基金包含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动性受限基金的，基金投顾机构须向客户特别提示风险。]

[成分基金投资境外市场证券，基金投顾机构须向客户特别提示风险。]

(二) 基金投顾机构按照客户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因素，提供不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不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会产生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客户应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对应的风险收益等情况。

基金投顾机构向客户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的风险特征与客户购买单只基金不同，可能存在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成分基金风险等级高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风险等级的情况。

(三)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尚处于试点阶段，存在因基金投顾机构的试点资格被取消而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风险。

三、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的特有风险揭示

(一) 账户管理风险：

1. 受基金账户开立失败、成分基金交易限制、系统异常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影响，授权账户可能会出现基金交易失败的情形；

2. 因客户申请转入转出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时间不同，以及成分基金替代、交易规则差异或限制、实际交易费用，基金投资组合再平衡等原因，客户持有的基金投资组合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所对应的标准组合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并可能导致业绩表现等方面存在差异；

3. 在授权账户管理运作期间，存在因客户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规定，授权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基金投顾机构无法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调仓并有效开展基金投资的风险。

(二) **调仓风险：**基金投顾机构会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及市场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对每个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成分基金或其配置比例进行调整，该调整可能会产生费用。

（三）**技术风险**：应用互联网技术提供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时，可能出现因重大技术局限和漏洞，导致系统不能为客户提供正常持续服务的风险。

（四）**机构风险**：在授权账户管理运作期间，存在因基金投顾机构经营状况恶化、出现声誉风险等情况，导致客户利益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揭示

本风险揭示书仅包含基金投顾服务可能涉及的部分风险及应知悉的若干重大事项，未穷尽列举基金投顾服务的所有风险及与客户权益相关的一切事项。请客户在完整阅读和理解基金投顾服务相关协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需求，审慎决定接受基金投顾服务。

五、客户声明

本人已仔细阅读基金投顾服务相关的协议、规则，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充分理解基金投顾服务所涉及的风险，愿意承担上述风险揭示书中提及的全部风险。

客户：（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0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

发布单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发布时间：2023年3月2日

关于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的公告

中基协发〔2023〕9号

为引导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以下简称基金投顾）业务规范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协会组织制定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服务协议》，见附件），

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为新客户提供基金投顾服务的或为老客户提供新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展业。《服务协议》所涉相关规则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对相应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投顾机构），为客户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以下简称基金投顾服务），应根据本指引要求制定基金投顾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

基金投顾机构为其他基金投顾机构提供基金投资建议等服务的，双方应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服务协议当事人应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不得含有虚假内容或误导性陈述，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前提下，服务协议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

第二章 协议正文

第一节 前言

第四条 应明确订立目的、依据和原则。订立依据包括《民法典》《基金法》、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指引等。

第二节 释义

第五条 应对具有特定法律含义的词汇做出明确的解释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同类产品。

（二）基金投顾服务：基金投顾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并直接或间接获取经济利益

（三）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基金投顾机构代客户做出具体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及买卖时机的决策，并代客户执行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

（四）基金投顾服务费：基金投顾机构向客户提供基金投顾服务收取的费用。

（五）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和买卖时机等。

（六）成分基金：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中包含的基金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同类产品。

（七）授权账户：基金投顾机构向客户提供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时，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开立的，部分操作经授权由基金投顾机构执行的账户。

（八）基金投顾服务规则：基金投顾机构向客户提供基金投顾服务时遵守的规则。

（九）基金投顾人员：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人员，包括：在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客户招揽、了解客户等业务环节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人员；提供、执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人员（含对具体基金品种、数量进行管理的人员）；设计、运维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相关的算法、模型的人员等。

（十）其他应该列明的释义。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第六条 应订明基金投顾机构的声明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一）声明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具有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并明确备案不构成对基金投顾机构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投顾服务风险和收益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

(二) 声明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不同于基金销售业务。基金投顾机构可以接受客户委托，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向其提供基金投顾服务，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

(三) 声明不对投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投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 声明已向客户揭示相关风险；

(五) 声明已了解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客户投资目标等；

(六) 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第七条 应订明客户的声明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声明充分理解本协议及《基金投顾服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内容，知悉相关权利义务及所接受投资建议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知晓关于收费模式、费用组成、费率水平、计提方式等安排，愿意承担基金投顾服务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 承诺以真实身份接受基金投顾服务，保证资金或资产的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节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应订明客户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况下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获得基金投顾服务；

(二) 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取得投资运作产生的投资收益；

(三) 按照服务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投资信息等服务资料；

(四) 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查询授权账户持仓情况、交易情况、资产净值、收益情况等账户信息；

(五) 终止服务协议；

(六) 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应订明客户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认真阅读并遵守服务协议约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认真阅读《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以下简称《策略说明书》）等文件；

(三) 配合基金投顾机构进行客户适当性管理；

(四) 如实告知基金投顾机构自身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用于基金投顾服务的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前述信息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告知基金投顾机构；

(五) 关注基金投顾服务相关的公告、通知等信息披露事项；

(六) 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支付基金投顾服务费；

(七) 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应订明基金投顾机构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况下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收取基金投顾服务费；

(二) 制订和调整基金投顾服务规则；

(三) 决定是否接受客户委托；

(四) 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应订明基金投顾机构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持续注意义务；

(二) 履行客户适当性管理义务；

(三) 履行风险揭示、信息披露义务；

(四) 以书面及电子文件等形式记录保存留痕资料和信息，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五) 因违反服务协议导致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时，基金投顾机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 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基金投顾服务方式和内容

第十二条 应订明客户身份信息收集、使用等与客户信息保护相关的方式，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证件号码、联系方式、银行账户认证信息等；

第十三条 应订明提供基金投顾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或互联网等方式提供。

直接接触客户,提供面对面基金投顾服务的,基金投顾人员需要告知客户基金从业证书编号及相关信息查询路径。

第十四条 应订明基金投顾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客户进行适当性管理,了解客户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信息;

(二)向客户提供《风险揭示书》《策略说明书》等;

(三)对基金实施尽职调查,形成评估报告,建立基金备选库;

(四)集中、统一生成和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

(五)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

(六)向普通投资者提供服务的,在首次接触并向客户提供服务前,提示客户可以通过录音、截屏等方式留存相关信息;

(七)通过互联网在线方式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向客户提供记录、保存、下载等留痕功能;

(八)持续对客户进行服务,对客户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进行再评估,发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需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九)建立健全客户回访机制,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

(十)处理客户投诉事项;

(十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的相关事项;

(十二)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基金投顾服务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应订明基金投顾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收取标准及计算方式;

(二)计提方式、收费时间及方式。

应载明基金投顾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的查询路径。

第十六条 应订明基金投顾机构与客户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税费。

第十七条 应订明基金交易产生的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及其他基金销售费用的承担方。

第七节 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

第十八条 向客户提供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的，应订明以下内容：

（一）基金投顾机构可以接受客户的委托为客户开立授权账户，代客户做出具体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及买卖时机的决策，并代客户执行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

（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前述内容体现在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的，应载明查询路径；

（三）定期提供交易执行报告，就是否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交易操作、是否存在执行偏差等进行说明；

（四）风险控制措施；

（五）其他涉及客户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向客户提供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的，应订明投资限制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一）单个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客户账户资产净值的 20%，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基金不受此限制；

（二）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净值变动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外的因素，导致客户持有基金市值不符合本条第（一）项的，基金投顾机构应在 3 个月内进行调整，但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

（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的相关事项；

（四）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开展带有客户便捷确认投资决策功能的非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的，应订明适用第十八条第（二）至第（四）项、第十九条。

第八节 基金投顾机构及基金投顾人员禁止行为

第二十一条 应订明基金投顾机构及其基金投顾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为违法、违规活动提供便利；

- (二) 泄露客户信息、投资计划以及交易情况等；
- (三) 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
- (四) 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活动；
- (五) 向客户承诺收益、本金不受损失、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等；
- (六) 违规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 (七)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违法违规的证券交易活动；
- (八) 向客户推荐结构复杂的基金，包括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基金；
- (九) 向客户提供未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或擅自变更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 (十)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规定的禁止行为；
- (十一) 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方式和内容

第二十二条 应订明向客户披露信息的频率、方式和内容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应列明向客户披露以下事项：

- (一) 发生可能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项，应自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向客户进行披露；
- (二) 建议客户投资于本机构或者关联方管理的基金的，应当事先书面告知客户，并向客户充分披露潜在的利益冲突；
- (三) 及时提示基金投顾服务规则的调整情况；
- (四)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的相关事项；
- (五) 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提供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的，还应每日披露前一交易日的账户资产净值情况，以不低于每季的频率披露账户收益、持仓明细、交易记录等信息，披露所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备选基金库。

第十节 服务协议的效力、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四条 应订明服务协议生效条件。

第二十五条 应订明服务协议变更的条件、方式。

第二十六条 应订明服务协议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客户主动终止服务协议；
- (二) 基金投顾机构主动终止服务协议；
- (三) 基金投顾机构试点资格被取消；
- (四) 基金投顾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
- (五)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应终止的情形。

提供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的，应在终止情形中明确授权账户及其成分基金的处理方式，以及客户信息处理方式。

第十一节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应订明当事人发生纠纷时的处理方式。

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予以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服务协议约定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观点和争鸣

【01】再说说张兰女士家族信托被击穿的事儿

作者：赵廉慧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来源：InlawweTrust 2023年3月13日

昨天，信知也学社公众号发布的文章《张兰的家族信托被击穿了？》一文刷屏。

这个文章正确地指出：专业地、精心设计的信托就不会被击穿。

但，（1）不当地保留控制权的信托才会被击穿。（2）涉及家族信托管理的各方（包括受托人、律师、顾问、保护人等）应谨慎行事，不要做违反信托本质的事，不要说违反信托本质的话。

根据《张兰的家族信托被击穿了？》一文的总结，信托设立之后的半年之后7个月内，张女士做了如下几个动作：

2014年9月22日，张兰作为唯一的授权签字人，指示从 SETL 的瑞信账户中转出三百万美金；

2014年11月26日，张兰作为唯一的授权签字人，指示从 SETL 的德意志账户中支付一笔款项，该笔款项被证实用于购买一套位于纽约的公寓，该公寓实际由张兰持有（btw，CVC 已经拿着仲裁裁决到美国申请承认并执行这套房子，并在 2023/03/03 拿到法院判决了；

2015年2月10日，张兰作为唯一的授权签字人，指示从 SETL 的瑞信账户中转出三百万人民币。

即使信托有效，张女士已经取得的上述财产已经成为张女士的个人财产，被强制执行并无问题。

并不是所有的委托人保留控制权的家族信托都会被击破，只有委托人为自己保留剩余索取权的信托才会被挑战其效力。

之前我们探讨过香港地区的一个案例，和张兰女士的案子如出一辙。

1995年7月，香港的 P 先生以其持有的 AL 集团股权等财产在泽西岛(Jersey)设立了家族信托（裁量信托），财产委托人、保护人及受益人之一为 P 先生本人，受托人为 H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P 先生和其妻子 J 女士离婚，J 女士要求平分信托财产对应的价值。

该案历经初审和上诉审，香港终审法院于 2014 年 7 月做出终审判决。判决指出，从 P 先生的信托文件可以确定，该裁量信托实际上可以被视为 P 先生处分 AL 集团股权的遗嘱。在该案中，委托人就像立遗嘱人可以随时改变遗嘱一样修改信托意愿书，受托人对委托人的所有意见都会遵照执行。法院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1）P 先生自己成为该信托的保护人，因此享有包括更换受托人的权利，他对受托人有着重要的影响力；（2）P 先生自己成为该信托受益人之一；（3）受托人虽然是 AL 集团一定比例股权的持有人，但 AL 集团的实际经营权则仍由 P 先生本人控制；（4）P 先生声称其子女 K 应当拥有 1/3 的信托权益，但由于本信托属于裁量信托，K 在该信托中也是一个可以被 P 先生任意决定的对象，能否从该信托中获得收益不具确定性；（5）如果该信托决定把整个或部分信托利益仅分配给其中一个受益人，不会遇到任何障碍。据此香港终审法院得出结论：在 P 先生要求下，受托人极有可能将信托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或收入都支付给 P 先生

本人，因此该信托的资产仍然属于 P 先生直接可用的财务资源，该信托财产并不具有独立性，反而整个信托财产及受托人都完全受到委托人 P 先生个人意志的控制，该信托中的受托人除了担任信托财产即 AL 集团相应股权的名义登记人之外，其他包括 AL 集团的投票权及经营权、AL 集团的股息分配权、信托收益的分配权等所有的权利均由 P 先生所操控。故该信托不成立，信托财产应当作为夫妻的共有财产进行依法分配。

个人认为，此案中委托人设置了一个裁量信托，这并无问题；他也同时保留分配信托利益的指示权，相当于委托人享有分配信托利益的裁量权——如果仅仅是委托人有自由分配信托利益给受益人的裁量权，这似乎亦无问题。但是本案中，委托人不仅是受益人之一，且理论上他可以取得该信托的全部受益权，即，委托人自身成为信托的剩余索取权人，这和可撤回信托之间几乎没有差别。该信托财产不能产生独立于委托人的效力。

有趣的是，P 先生的案例终审于 2014 年，张兰女士的家族信托设立于 2014 年，张女士和她的专业团队似乎没有从之前的案例中吸取教训。

【02】硅谷银行倒闭：原因为何？影响几何？

作者：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 尚博文

来源：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 2023 年 3 月 18 日

北京时间 3 月 10 日凌晨，硅谷银行（Silicon Valley Bank）宣布大规模再融资引发市场担心其流动性和资产负债表状况，股价跌超 60%。3 月 11 日，美国存款保险公司（FDIC）发布声明称受加州金融保护和创新部指定，以“流动性不足与资不抵债”为由正式接管硅谷银行。

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至关重要，但美国传统银行却始终不愿意为创新者提供金融服务。硅谷银行长期深耕 PE/VC 企业以及高科技企业领域，一直是致力于为创新者服务的银行中的佼佼者。在倒闭前夕的 3 月 7 日，硅谷银行仍连续五年登上福布斯年度美国最佳银行榜单。

硅谷银行的轰然倒塌并非无迹可寻。从整体金融环境来看，硅谷银行倒闭的间接原因是美联储加息之下的中小银行流动性压力。疫情期间随着美联储放水，

美国的 PE/VC 市场也快速扩张，给硅谷银行带来大量低息存款。但疫情结束后美联储进入加息周期、PE/VC 市场的流动性不再，硅谷银行随即面临巨大压力。进一步来看，硅谷银行的激进经营策略是其倒闭的根本原因。从疫情前“小而精”的经营思路，到美联储放水后大量提升对证券类资产的配置，并利用低利率宽松环境大幅吸纳低成本存款来支撑其规模扩张。数据显示，硅谷银行 2022 年总资产较年初仅增加了 3 亿美元，但有息存款成本从 2021 年的 0.13% 大幅攀升到 2022 年的 1.13%。美联储的持续加息最终使硅谷银行陷入要么选择高息揽存，要么出售资产偿款偿债的困境，而后者将导致账面浮亏变为实际亏损。最后，美联储的加息导致高科技初创企业这一硅谷银行的主要客户群体融资开始变得困难，并且开始大量消耗存款。硅谷银行在现金资产消耗殆尽的情况下，只能将可出售金融资产（AFS）资产换取流动性，导致硅谷银行负债端遭到挤兑，成为整场危机爆发的导火索。

从该事件的影响来看，硅谷银行总资产负债规模在美国银行体系中很有限，与其他金融机构的交叉风险较小，且 FDIC 宣布及时介入、承担担保限额内储户资金的支付，消除了引发更大范围存款人信任危机的可能性。3 月 12 日，美联储、美国财政部、FDIC 的联合声明事实上也提供了上不封顶的央行流动性，并宣布将提供 250 亿美元的财政部资金支持。

值得一提的是，继硅谷银行倒闭引发恐慌浪潮后的 3 月 14 日，瑞信自曝在 2022、2021 财年的报告程序中发现“重大缺陷”；一天后，其大股东规沙特国家银行表态称不会提供流动性支持，导致瑞信当天股价收盘大跌 20%。瑞信和硅谷银行存在着本质区别，后者是规模更大、影响力更广的大型投行，但风波存在着不少关联。瑞信和硅谷银行危机均始于利率快速上升后的金融风险暴露，且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情绪共振。此后，瑞士央行和监管机构发表联合声明支持瑞信，表示瑞信为系统重要性银行，必要时将向瑞信提供流动性。

若您对本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jjinwei_shlx@163.com